甲方的合同编号：

乙方的合同编号：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及展示标志
制作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第 8 包）

甲　　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首丰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 5 月 18 日

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卫亮

项目联系人：李婧

联系方式（手机）：13718375612

项目联系人邮箱：lijingst@mzj.beijing.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电话/传真：010-55521992/55521954（传真）

乙方：北京首丰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南新华街 92 号

法定代表人：曾徐源

项目联系人：曾徐源

联系方式（手机）：15611323969

项目联系人邮箱：984190018@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南新华街 92 号

本合同甲方就北京市市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级及以上的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制作及配送向乙方进行工作委托，并支付委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开展委托工作的内容、要求和任务

1、工作内容

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证书管理、做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报备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2〕89 号）规定的规格式样，制作并配送 380 套北京市市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级及以上的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每套包括证书和展示标志各 1 个（含配件）。

2、工作要求

（1）乙方独立承担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项目开展过程中

从甲方和/或第三方获取的及产生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3）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的制作

1）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证书管理、做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报备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2〕89号）规定的规格式样，制作380套北京市市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级及以上的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每套包括证书和展示标志各1个（含配件）。

2）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由乙方负责按要求设计样稿，经双方确认后，乙方方能制作。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包括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及所有配件）符合合同约定，没有设计、材质或工艺上的瑕疵或缺项。如乙方提供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负责返工并自行承担因返工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的运输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运送甲方定制的证书和展示标志。证书和展示标志的运输及风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风险自行购买运输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5）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的验收

乙方将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运到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甲方相关人员负责验收并办理签收手续。主要核对数量、质量、外包装破损情况等外观可见情况，如有不符，有权拒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交付的证书和展示标志应有出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6）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证书和展示标志，甲方享受1年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人为损坏，自然磨损除外，免费维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向甲方承诺对使用有问题可随时向乙方询问，乙方有义务全时7*24小时向甲方提供疑问解答，乙方咨询电话：15611323969、联系人：曾徐源。

第二条　履约时间和履约进度

乙方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按照评估工作进度安排完成证书和展示标志制作及配送工作。如因评估工作进度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预定工作目标的，甲方应允许乙方适当延期，延期时间经双方协

商同意，如协商不成，则约定延长期为一个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委托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相关资料：

（1）评估等级为3A级及以上的北京市市级社会组织名单；

（2）履约验收单。

2、其他必要的工作支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的支付

（1）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68400元（大写：陆万捌仟肆佰元整），内容包括380套北京市市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级及以上的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制作费用人民币68400元（大写：陆万捌仟肆佰元整）（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制作单价：人民币180元/套、大写壹佰捌拾元整/套）。前述价款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任务的全部对价，包含材料费、生产费、备品备件费、技术资料费、软件费、运输费、各类保险费、装卸费、检测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最终交货之前的所有费用以及所有售后服务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70%，共计人民币47880元（含税）（大写：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如乙方未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前述项目经费。

2）乙方在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证书和展示标志制作和配送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据实支付剩余款项。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制作的证书和展示标志数量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证书和展示标志数量一致，则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证书和展示标志制作经费的30%，共计人民币20520元（大写：贰万零伍佰贰拾元整）。如乙方根据实际评估结论，制作的证书和展示标志数量少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数量，则实际支付的证书和展示标志制作费用以乙方实际制作数量为准，即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时，需先扣除实际未发生的证书和展示标志制作费用后，再支付其余应付的项目经费；如乙方根据实际评估结论，制作的证

书和展示标志数量不足全部合同任务的 70%，则甲方有权不再支付证书和展示标志制作的全部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比例退还已经收取的经费。

（3）甲方完成验收后，如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则需通知乙方剩余款项金额，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如需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则甲方需通知乙方应退还的经费金额，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向甲方退还。

2、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的制作数量进行调整，按实际数量结算，乙方实际制作并配送的证书和展示标志数量不能多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数量。

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账户名：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账号：2000009038350015125426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903B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牛街支行

账户名：北京首丰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777000900000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MA01792N1J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开展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制作的全过程拥有监督权和审查权。甲方需积极指导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工作，并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完成约定任务。当甲方对工作内容提出要求时，乙方要积极响应，并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度。

3、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任何方面的评估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密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4、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完全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预定工作目标，致使甲方委托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预付项目经费人民币 47880 元（大写：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不具有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的能力；

（2）乙方供应的证书和展示标志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要求、交货的时间要求等。

4、乙方没有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评估中涉及的甲方或者参加评估社会组织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其他敏感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类知识产权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证书和展示标志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如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逾期 10 天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须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如乙方提供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乙方的交货时间不因此顺延），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实际造成损失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出现的质量问题已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双方应重视履行各自的责任，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

则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因维权产生的差旅费以及因本合同完成履行所产生的预期利益等。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视为违约：

1、发生不可抗力；

2、国家政策法律发生重大调整。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一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在发生影响合同义务履行的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否则具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当日通过电话以及邮件通知对方联系人的，3 日内补发经主管领导签字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司法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证书和展示标志制作和配送工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证书和展示标志制作和配送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情况填写《履约验收单》。

5、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合同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

6、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婧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10-55521992，电子邮箱：lijingst@mzj.beijing.gov.cn，乙方指定 曾徐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611323969 ，电子邮箱：984190018@qq.com 。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

5、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直接交付的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2）通过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6、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经协商后，双方可就本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展示标志样式

附件 2：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样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年 5 月 18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展示标志样式

引自《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证书管理、做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报备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2〕89 号）

一、样式制作要求



二、评估等级展示标志制作说明

1、成品规格：400×600mm，材料：不锈钢，工艺：堆银边上色、拉丝、双折边、花边堆银边。

2、上方居中为“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xx 省社会组织评估”，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105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50%数值，堆银边填黑色，左右居中；“xx 省 xx 市社会组织评估”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100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0%数值，堆银边填黑色，左右居中；“xx 市 xx 区(县)社会组织评估”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95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0%数值，堆银边填黑色，左右居中（可根据地方名称自行调整字符间距）。

3、中间①“AAAAA”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295ptmm，字高 80mm，字符间距调整为 70%数值，堆银边填红色，左右居中；②“AAAA”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295ptmm，字高 80mm，字符间距调整为 120%数值，堆银边填红色，左右居中；③“AAA”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295ptmm，字高 80mm，字符间距调整为 150%数值，堆银边填红色，左右居中。

4、有效期，字体方正大黑简体，日期为阿拉伯数字，字号 55ptmm，字符间

距调整为 50%数值，堆银边填黑色，左右居中。

5、落款各级颁发机关名称中文，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72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200%数值，堆银边填黑色，左右居中（可根据机关名称自行调整字符间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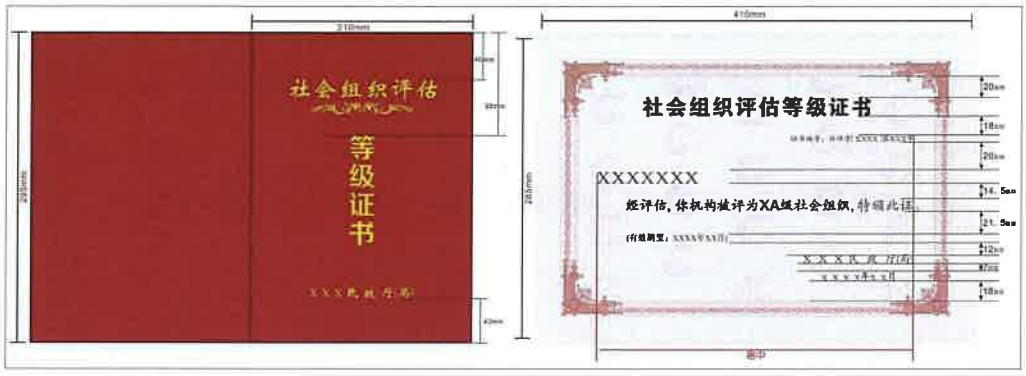
6、落款日期，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55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32%数值，堆银边填黑色，左右居中。

注：本参数为 Core IDRAW 软件基本数值，偏差部分由手动调整。

附件 2：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样式

引自《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牌匾证书管理、做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报备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2〕89 号）

一、样式制作要求



二、评估等级证书制作说明

（一）封面说明。

1、等级证书封皮：红色特种装帧纸、烫金，规格：295×210mm，12 开（打开）。

2、名称：“社会组织评估”为魏碑简体，字号 65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20%数值，左右居中。

3、“等级证书”为方正正中黑简体，字号 72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20%数值，竖排左右居中。

4、落款：各级颁证机关名称为魏碑简体，字号 35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120%数值，左右居中（可根据机关名称自行调整字符间距）。

（二）内页说明。

1、印刷纸张采用 200 克胶版纸。

2、上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为黑色，方正大黑简体，字号 58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30%数值，左右居中。

3、右侧下方“证书编号：社评字〔年〕第×××号”为黑色，方正楷体简体，字号 20.5ptmm。

4、证书内文：×××××（社会组织名称）为黑色，方正楷体简体，字号 38ptmm；“经评估，你机构被评为×A 级社会组织，特颁此证”为黑色，方正楷体简体，字号 38ptmm，“×A”为方正大黑体；“(有效期至：××××年××月）”，为黑色，方正

书宋简体，字号 23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20%数值，日期为阿拉伯数字；右侧下方落款各级颁证机关名称，方正楷体简体，字号 30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240%数值；“××××年××月”为黑色，方正楷体简体，字号 28ptmm，字符间距调整为 20%数值，日期为汉字。

5、内页底色为防伪线条和标识工艺组成，色值为 C0M30Y5K0/C0M35Y5K0。

6、内页花边由深红和浅红组成，深红色值为 C15M60Y60K0，浅红色值为 C5M20Y20K0。

注：本参数为 Core IDRAW 软件基本数值，偏差部分由手动调整。